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112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
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2海保-061-綜-A-15

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經110至111年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執行巡守工作及清除岸際垃圾與棲地廢棄漁網後，保育區的龍蝦獲得良好復育，族群數量得以增加，因屬高價值漁獲，為避免民眾進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採捕龍蝦及九孔，巡守隊員巡守執勤觀察判斷保育區範圍內之人事時地物，是否有採捕龍蝦及九孔等違規情事，防止非法捕撈或其他非法漁具事件。保育區經宣導及廣納地方民意，研議增加保育物種及禁止漁槍採捕，並透過本計畫予以落實。本年度執行過程延續111年巡守隊員的公民科學家訓練，執行保育區物種的調查及紀錄工作，並透過巡守隊巡守及宣導，強化並提升地方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認知。

二、計畫年期：4年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無

五、總計畫經費：1,998,000元

六、經費來源：

(一)中央款：1,598,000元

(二)地方配合款：400,000元

(三)其他：無

七、計畫目標：

為維護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龍蝦及九孔資源復育，藉由壽豐鄉鹽寮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壽豐鄉鹽寮村福德橋至鹽寮橋之間保育區海域及海灘，以防止非法捕撈或其它非法漁具之事件，並透過巡守及宣導工作，強化並提升地方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認知，達到社區民眾加入海洋保護區管理行列。

八、計畫內容概述：

- 1、辦理112年度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工作：從112年3月至112年11月，以每日24小時輪班方式執行保育區岸際巡護工作。
- 2、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海灘淨灘活動及廢棄漁網清除工作：減少人為垃圾及避免廢棄漁網纏繞海洋生物及礁岩，以增加保育區物種、生態及棲地回復能力。
- 3、執行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隊教育訓練，並辦理增加保育區物種宣導說明會，藉以收集民眾意見作為後續保育區修正公告依據。
- 4、透過公民科學家的應用導入，提升巡守隊員進行觀察、辨識及紀錄保育區內物種等實務技能，攝影記錄保育區物種。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1,825,000	成立巡守隊6員，於3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執行巡護工作，111年度共執行273日巡護工作。
2.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	50,000	辦理棲地維護及清除廢棄漁網共8場次
3.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	70,000	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宣導說明會1場次
4. 保育區攝影記錄	53,000	透過水下攝影記錄保育區內物種。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重要成果說明

- 1、本計畫由本府自行辦理，於112年3月2日與壽豐鄉鹽寮村當地居民6人簽訂112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勞務工作契約書」，並於111年3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每班1至2人執行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護工作，112年度共執行273日巡護工作。
- 2、辦理棲地維護清除廢棄漁網計8場次，廢棄物包含：寶特瓶26公斤、一般垃圾32公斤、廢棄漁網41公斤及玻璃瓶8公斤，共107公斤，相較111年度162公斤，廢棄物減量約34%。
- 3、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2場次，加強巡守隊執勤流程標準，導入拍攝技巧、生物辨識及距離量測判定等實務能

力。蒐集本縣及其他地方對保育區之保育物種及限制事宜相關民意與反饋，辦理鹽寮保育區增加保育海膽及禁止漁槍（含漁叉）打魚之預告修正說明會1場次。

4、於保育區潛水拍攝影片4次，物種包含：龍蝦3種、魚類13種。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273日	112年3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巡護。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	8場次	完成棲地維護及清除廢棄漁網8場次。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	3場次	完成於鹽寮村辦公室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增加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1場次。
	保育區攝影記錄	4場次	完成辦理保育區物種攝影記錄4次。
不可量化效益	<p>1. 透過巡守執勤及清除廢棄物，解救遭覆網(漁具)纏困之龍蝦，改善保育區棲地環境。與海巡單位共同因應保育區內異常情事處理，因應搖控無人機涉入事宜，協調跨單位巡守查證行動方案，強化保育區管理經營成效。</p> <p>2. 因執行巡護工作後，保育區巡守隊透過巡護與宣導成為地方保育推手，多數民眾已對保育區具謹慎與保育意識，吸引在地居民加入保育區維護行列，未來可期創造更多在地漁村經濟發展。</p> <p>3. 辦理增加保育物種預告修正宣導說明會，與會漁民及鹽寮村當居民具共識，於修正預告六十日後，本府將公告修正保育區限制事宜，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及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打魚。</p>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保育區內於夜間如遇異常情事，受限於距離太遠與太暗等環

境因素，對於疑似相關不當採捕行為人、事、物時，常無法即時取得具體事證(圖像、位置距離)，造成協調海巡人員舉發非法及蒐證不易，未來應提升巡守隊執行之裝備與工具，強化夜間觀察效率與安全。

- 2、鹽寮保育區執行巡護工作後保育成果豐碩，已見水下生物及環境物種豐富，巡守隊員經教育訓練之攝影技巧已有成長，惟非專業攝影人士，對於攝影過程中之掌鏡控制能力仍顯不足，故影片記錄內多有內容主題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問題。保育區內物種包含龍蝦、九孔及主要經濟魚類外，其他相關軟體動物、棘皮動物、腔腸動物等，於缺乏專業海洋生物人員協助下，巡守人員尚無法獨力分辨物種之知識及能力。
- 3、保育區發現民眾偽裝釣客垂釣，利用遙控無人機牽引蝦籠小刺網捕撈保育區物種，礙於巡守隊員無強制力，又無人機搜尋巡檢不易且蒐證困難。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 1、持續藉由辦理保育區成果及主題宣導活動，除宣導新增海膽及禁止漁槍(魚叉)捕撈限制說明，亦避免民眾因不知悉規定而誤入採捕涉法違規。
- 2、透過公民科學導入，持續性的加強生態及保育相關專業技能培養，有助巡守隊員成員不僅是為在地響導，亦是保育區護育精神宣揚的種子。

填報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單位主管：陳淑雯處長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李培道 03-8230243

填表日期：112年12月08日

填表日期：112年12月08日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府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112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攝影著作4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簽章)

授權人：縣長徐榛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